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会计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全体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.1.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.1.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

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.1.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

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